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净利润出现负值。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81.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77.99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年,公司造纸板块实现产销同步增长,本期业绩亏损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6年第二季度国内造纸销量及毛利率环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修复,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较第一季度减亏人民币3.14亿元,环比减少63.18%;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亿元,较第一季度减亏人民币3.30亿元,环比减少62.26%。

公司盈利能力逐月改善,上半年虽仍有亏损,但6月已实现单月扭亏为盈,下半年整体盈利前景可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4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03亿元。

●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5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0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亏0.69亿元。

2.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亏2.0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亿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钢铁行业深度调整,钢材市场供强需弱,主要原燃料价格坚挺,钢材售价震荡下行。面对行业周期下行压力,公司积极优化生产排布、深挖降本增效空间。但受行业整体环境偏弱、原燃料成本高位运行影响,加之公司推进绿色环保升级与设备工艺改造项目,对生产经营形成阶段性扰动,上半年亏损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5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股份情况概述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近日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了《上海交通大学"通鼎教育发展基金"捐赠协议书》,通鼎集团向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捐赠进展情况

通鼎集团与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了公司350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捐赠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通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84,019,421	31.22%
沈小平	55,994,172	4.55%	55,994,172	4.55%
合计	443,513,593	36.06%	440,013,593	35.77%

注1:本公告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注2: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1,229,994,500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捐赠等事项的实施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操作。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7,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08万元到-7,80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7,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08万元到-7,80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32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3.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26.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减少,盈利空间收窄。同时,叠加公司前期资本投入较高,部分项目产能未充分释放,规模效应尚不明显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经营业绩下降。

针对上述压力,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成本管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0万元到10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502.41万元到37,502.41万元,同比增加46.57%到57.26%。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500万元到10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293.42万元到38,293.42万元,同比增加45.88%到56.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0万元到10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502.41万元到37,502.41万元,同比增加46.57%到57.26%。

2.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500万元到10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293.42万元到38,293.42万元,同比增加45.88%到56.1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36,9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97.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06.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6年上半年受煤炭行业供需形势变化影响,公司煤炭综合售价同比上升;二是公司精准调控生产节奏、持续优化产销联动,煤炭销售量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00.00万元至-88,0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00万元至-89,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00.00万元至-8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0,751.64万元到126,751.64万元,同比减少285.80%到327.09%。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00万元至-8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2,780.26万元到128,780.26万元,同比减少283.51%到323.7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751.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780.2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75元。

三、本期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约9.90元/公斤,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2%,由于生猪销售价格同比出现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上半年养殖业务利润同比出现亏损。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6-03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0亿元到-8.10亿元。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0亿元到-8.2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0亿元到-8.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0亿元到-8.20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6亿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6年上半年,钢铁行业仍处于减量调结构和存量优化阶段,供大于需,钢价窄幅震荡,煤焦涨幅较大,成本挤压利润。公司以充分释放产能、深化增收降本提效与结构调整,聚焦营销创效、采购攻坚、极致降本、制造能力提升四大核心任务,强化全流程成本管控、筑牢铁前低成本优势、深挖工序降本潜力、提升全流程协同效率和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仍未能扭转亏损状态。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净利润1,129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900万元到7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2,189万元到137,089万元,同比减少63.6%到65.9%。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300万元到6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8,648万元到41,848万元,同比减少36.8%到3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900万元到7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2,189万元到137,089万元,同比减少63.6%到65.9%。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300万元到6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8,648万元到41,848万元,同比减少36.8%到39.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81,3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1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孙公司天地王坡公开挂牌转让沁南能源股权确认处置收益25.27亿元,2026年1-6月公司无此非经常性损益事件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2,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22,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44,040股。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93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8,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14、2026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422,480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5月4日	9.52	679.8	278	2023年6月19日	653.8	271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7日	9.52	57.5	13	2024年1月2日	57.5	13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批次	回购注销公告日期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原因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14日	933,580	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首次授予	2025年7月10日	653,540	
首次授予	2026年2月5日	176,800	
首次授予	2026年7月10日	415,920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4日	76,260	
预留授予	2025年7月10日	152,060	
预留授予	2026年2月5日	102,400	
预留授予	2026年7月10日	10,880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23日	1,610,220	3,994,200	否
首次授予	2025年7月22日	1,325,460	2,015,200	否
首次授予	2026年7月20日	1,422,480	0	否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14日	138,240	208,440	否
预留授予	2026年3月6日	44,040	62,000	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4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4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 100% B(良好) / 100% C(合格) / 80% D(待提升) / 0% E(不合格)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情形 / 人数(人) / 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绩效为A、B / 91 / 717,200 绩效为C / 111 / 705,280 合计 / 202 / 1,422,48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422,48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前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需由公司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注销已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共计1,422,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2人)	3,997,000	1,422,480	35.59%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22,4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1,680	0.80	-1,422,480	4,529,200	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6,328,069	99.20	1,422,480	737,750,549	99.39
总计	742,279,749	100.00	0	742,279,749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5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增持A股及H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1,900万元且不超过15,38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尹先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65,248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37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康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54,497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31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刘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27,492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16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申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116,948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67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刘联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349,048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200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周林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241,415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139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157,583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90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团队核心成员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其他团队核心成员_____
持股数量	不适用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尹先知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